

产学研工作处副处长工作职责

一、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中长期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二、负责协调校企合作办开展学校“三会”模式办学机制建设，以及学校集团化办学、现代学徒制、混合所有制等办学模式改革。

三、负责各级各类教科研课题策划、申报、管理、报奖等工作，负责组织专利申报及管理工作，负责横向项目管理等工作。

四、负责全校教科研工作量及成果的审核与档案管理。

五、负责对学校或院（部）研究机构（高职研究所除外）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工作。

六、负责院士工作站、学校科协的建设以及管理工作。

七、负责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，做好学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八、完成学校领导及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